

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858.htm（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）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，必须保证安全畅通。但几年来，有些地区的农业社队和厂矿企业，在铁路两侧开荒种地，挖渠修塘，砍伐树木，盲目开山采石采矿，随意弃渣，破坏植被，造成水土流失严重，曾不断发生崩坍、滑坡等重大灾害，中断铁路行车，甚至酿成列车脱轨颠覆的行车重大事故，使铁路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。为了切实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故，保护铁路设施的完整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凡是铁路部门按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《铁路留用土地办法》和一九八二年国务院颁布的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的规定，合法留用和征用的土地，均属铁路用地，由铁路部门管理。铁路用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，严禁随意占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未经铁路部门同意，不得在铁路用地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。各地在编制城建规划时，要注意铁路的发展规划，考虑铁路用地的需要。现已被外单位和个人占用的铁路用地，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，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，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决。二、《铁路留用土地办法》中对铁路两侧留用土地，作了规定。这些留用的土地是修建排水系统，日常取土修路，造林绿化，稳定、巩固路基用的。任何单位都不得在铁路地界内（如地界不明，在距路堤护道坡脚十米范围内）和路堑顶至铁路一侧分水岭的自然山坡上开垦种植和挖渠修塘。三、凡在铁路路

基边坡、护道上、水沟中以及铁路两侧的滑坡禁耕区种上农作物和果树的，限期在收获以后一律禁种，并将果树迁出铁路地界。在铁路用地界内的坟墓，亦应限期迁出。未迁出之前，占用单位必须采取措施，确保铁路路基稳定。四、在铁路两侧山坡地带，由于盲目开山采石采矿，随意弃碴，人为地造成或正在形成泥石流灾害的地点，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解决，以保证铁路运输安全。五、有山区铁路的省、市、自治区，应把铁路两侧的山区作为重点，纳入省、市、自治区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，逐年进行整治，有关铁路局要在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。综合治理的分工原则：铁路用地范围内为保证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程措施由铁路部门负责；铁路用地范围外的塍顶至铁路一侧分水岭的陡坡地的退耕还林还草、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由地方负责。六、铁路用地界内两旁种植的林木，是为巩固路基、防止自然灾害、美化环境和生产路用木材的国家资源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砍伐、毁坏。七、在铁路桥涵上下游一定范围内保持河床的稳定，直接关系到桥涵的安危。任何单位都不得在桥梁上下游一定范围内（桥长一百米以上的大桥为五百米，桥长二十至一百米的中桥为三百米，桥长二十米及以下的小桥为二百米）拦河筑坝，围垦造田，采集沙石，以及修建其它工程设施，以保证铁路桥涵安全。已经发生上述情况的，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解决。八、铁路沿线有质量问题危及铁路安全的水库、塘坝，其所属单位要尽快加固整治，一时无法整治的，要采取临时措施和控制蓄水，确保安全使用。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凡因违反本通知规定和国务院

颁布的《水土保持工作条例》、《矿山安全条例》和《矿山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，造成铁路设施损坏，中断运输或酿成行车事故的责任者，应负责赔偿经济损失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